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沿街商铺等清运 处置辅助收费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闵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2026年06月18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
2026年06月18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0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38172583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顾佩君

根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6〕1号）、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指引》（沪绿容〔2026〕31号）文
件精神，结合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根据江川路街道辖区内约 340 家企事业单位及约 1500 家沿街商铺的实际情
况，合理配置岗位人数。其中委派一名总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并承担联系、

沟通及协调服务中发生的问题，辅助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排摸登记、数据汇总、材料传递、档案整理、告知提醒等工作。

2. 服务人员工作日上午上班时间为 8:30-17:00，上岗需统一佩戴工作证件，随时听从甲方调度；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颁发工作证件后方可上岗，所有上岗的人员必须接受定期业务知识培训。

3. 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用

1. 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服务中标金额为 **1323060** 元整（**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2.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装备费用、车辆使用费用、管理费用、税收补贴、经营利润等。

3. 合同签订后支付 8.5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其余费用待项目结束考核后支付。（考核表见附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双方确认并同意，如因上级部门出具新政策或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6〕

1号)、《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指引》(沪绿容〔2026〕31号)要求,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辅助征收的各项工作,并确保按时完成。

2. 每周汇总一周数据情况,形成基础台账。每月向甲方上报月征收情况。

3.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服务提供经费、技术咨询等相关保障。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发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法定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5. 乙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伤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甲方扣减服务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但可根据乙方与从业人员之间的相关约定扣除其部分奖金。

7. 乙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服装。

8. 乙方必须依法管理,乙方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

2. 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质量进行考核,经考核后不达标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管理,经甲方指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拒不改正的或在管理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

(3) 乙方私自将管理责任及任务发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4) 因乙方存在上述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3.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分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闵行区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八、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沿街商铺等清运处置辅助收费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1	合同签订及到账情况 (60分)	1. 根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要求，与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签订《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并辅助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10分)	根据上年度合同签订情况，未完成现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合同签订全覆盖，遗漏一户，扣1分。	
		2. 根据《关于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桶计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均按照文件执行。(10分)	未按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发现一户，扣1分。	
		3. 通过现场核量与清运单位上报的实际清运量对当年基数进行辅助核定，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10分)	未按实际产生量收费的，发现一户，扣1分。	

		4. 收费人员须通过培训考试，持证上岗。收费时，签订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统一格式合同并协助开具符合税务局相关规定的票据。（10分）	未使用区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格式合同签订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合同，未协助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发现一户，扣1分。	
		5.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情况按月上报汇总，原则上每月5日前完成报税，15日前完成对账，月度资金确认表及时送交区环卫管理部门。（10分）	未及时上报日常数据及报表，发生一次，扣1分。	
		6. 每年1月及时与区环卫管理部门确认上一年度全年收费资金收取、支出、结算，并将年度资金确认表归档。（10分）	未及时确认资金并归档，扣10分。	
2	征收操作规范（20分）	规范征收工作流程，结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对接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告知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受理申报流程、按实结算情况等。（20分）	在信访、12345平台上有相关投诉收费人员未按规范流程征收告知等情况，经查实，发生一次，扣5分。	
3	客户满意度（20分）	签订合同告知提醒过程中，做到文明告知，礼貌服务；与服务单位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反馈，维护收费人员良好的服务形象。（20分）	信访、12345平台上有相关投诉收费人员态度恶劣、违规收费等情况，经查实，发生一次，扣5分。	
总分				
1. 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发放全额项目资金（含项目启动资金）；				
2. 考核成绩在80（含）-90分（不含），发放90%项目资金（含项目启动资金）；				
3. 考核成绩在70（含）-80分（不含），发放70%项目资金（含项目启动资金）；				
4. 考核成绩在60（含）-70分（不含），发放50%项目资金（含项目启动资金）；				
5. 考核成绩在60分（不含）以下，仅发放项目启动资金。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